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保險字第9號

原　　告　陳令唯
原　　告　劉粵榮
原　　告　劉亞榮
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張鈞棟律師
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訴訟代理人　蔡耀瑩、彭國瑋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人各新臺幣（下同）108萬2256元元，及自民國106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擴張及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劉令唯、劉粵榮、劉亞榮各148萬8716元、87萬9027元、87萬9027元，及均自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82頁），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陳令唯為訴外人劉明忠（106年4月17日歿）之配偶，原告劉粵榮、劉亞榮為劉明忠之子。劉明忠生前於95年8月29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原告劉令唯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向大都會人壽投保永安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嗣於99年12月30日申請自同年月29日起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變更為71萬6015元，下稱甲保險契約）；又於98年1月21日，仍以

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其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向大都會人壽投保真鑫安保險乙型（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險金額300萬元，下稱乙保險契約，並與甲保險契約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大都會人壽於101年1月更名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5年1月1日與被告合併，並以被告為存續公司。嗣原告3人因劉明忠於106年4月17日不幸「意外」落海身故，乃於106年10月11日向被告申請理賠保險金371萬6015元，但被告以劉明忠「自殺」死亡為由拒賠，並於106年11月7日將甲保險契約所繳保費退還予原告陳令唯10萬6326元，將乙保險契約所繳保費及未到期保費退還予原告陳令唯、劉粵榮、劉亞榮各12萬973元。因原告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金融評議中心）申請評議（107年評字第259、1185、1186號）未果，而依系爭保險契約，被告就甲保險契約應給付原告劉令唯60萬9689元，就乙保險契約應給付原告3人各87萬9027元，及依保險法第34條、系爭保險契約第10條，以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爰依據保險關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劉令唯、劉粵榮、劉亞榮各148萬8716元、87萬9027元、87萬9027元，及均自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劉明忠於95年8月29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大都會人壽（經更名、合併，現以被告為存續公司）投保甲保險契約（該契約後於99年12月30日申請自同年月29日起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變更為71萬6015元），並以原告劉令唯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復於98年1月21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大都會人壽投保乙保險契約，並以其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原告雖主張劉明忠係失足落海，導致窒息溺水而死，屬意外事故，但溺水致窒息或落海身故之原因多端，可能為他殺、自殺、意外或其他原因，而檢察官於劉明忠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死亡方式：自殺」、「死亡原因：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窒息，2.先行原因乙

（甲之原因）疑溺水」，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被告並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而被告已於106年11月7日依甲保險契約保單條款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約定，及依乙保險契約保單條款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約定，將甲保險契約所繳保費退還予原告陳令唯10萬6326元，將乙保險契約所繳保費及未到期保費退還予原告陳令唯、劉粵榮、劉亞榮各12萬973元。原告雖向金融評議中心聲請評議，惟該中心均認原告主張無理由，益徵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陳令唯為訴外人劉明忠（106年4月17日歿）之配偶，原告劉粵榮、劉亞榮為劉明忠之子。

㈡劉明忠於106年4月17日在澎湖落海死亡。

㈢劉明忠生前於95年8月29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原告劉令唯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向大都會人壽投保甲契約（嗣於99年12月30日申請自同年月29日起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變更為71萬6015元）；又於98年1月21日，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其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向大都會人壽投保乙保險契約。

㈣大都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1月更名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5年1月1日與被告合併，並以被告為存續公司。

㈤原告3人於106年10月11日，以劉明忠「意外」身故為由，向被告申請理賠給付371萬6015元。但被告以劉明忠「自殺」死亡為由拒賠，並於106年11月7日將甲保險契約所繳保費退還予原告陳令唯10萬6326元，將乙保險契約所繳保費及未到期保費退還予原告陳令唯、劉粵榮、劉亞榮各12萬973元。

㈥原告以被告拒絕理賠為由，向金融評議中心聲請評議（107年評字第259、1185、1186號），該中心評議後，認原告主張無理由。

㈦檢察官於劉明忠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死亡方式：自殺」、「死亡原因：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窒息，2.先行原因乙（甲之原因）疑溺水」。

㈧兩造均同意：劉明忠於106年4月17日在澎湖落海死亡，如係「自殺」死亡，被告無給付原告3人甲、乙保險契約保險金之義務；如係「意外」身故，被告就甲保險契約應給付原告劉令唯60萬9689元，就乙保險契約應給付原告3人各87萬902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10%，即被告應給付原告劉令唯、劉粵榮、劉亞榮各148萬8716元、87萬9027元、87萬9027元，及均自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五、本件之爭點：

㈠劉明忠於106年4月17日在澎湖落海死亡，係自殺或意外？

㈡原告請求被告就甲保險契約應給付原告劉令唯60萬9689元，就乙保險契約應給付原告3人各87萬9027元，有無理由？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劉明忠於106年4月17日在澎湖落海死亡，係自殺或意外？

1.劉明忠於106年4月17日在澎湖落海死亡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84頁），並經本院核閱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06年相字第52號卷（下稱澎檢106年52號相驗卷）無誤，足以認定。

2.劉明忠於106年4月16日與其配偶即原告陳令唯因離婚事宜口角後，先至台中找其2名兒子即原告劉粵榮、劉亞榮，再搭機前往澎湖，且在澎湖期間，並未與任何親友聯絡，手機亦關機，嗣於106年4月17日前後，在澎湖縣湖縣馬公市山水里山水三〇高地附近之某處跳海「自殺」，經民眾於106年9月10日在湖湖縣馬公市桶盤里姑仔礁石上發現其遺體等情，有①原告陳令唯於106年4月16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派出所報案失蹤人口時陳稱：伊配偶劉明忠離家出去，至今未歸，劉明忠之精神狀況良好，日前與伊討論離婚事宜發生口角後，伊於106年4月16日16時55分在住家收到劉明忠

傳送之簡訊內容「最後麻煩幫我一個忙，快速火化，並把我的骨灰灑在海上」等語（見澎檢106年52號相驗卷第7頁至第8頁、本院卷二第41頁至第43頁）、②原告陳令唯於106年9月10日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調查時陳稱：伊於106年4月15日曾主動對劉明忠提及考慮分居一段時間檢視婚姻是否繼續，劉明忠反應平和，也有同意，但隔日就一聲不響離家失去音訊，伊最後一次見到劉明忠是在106年4月15日上午在伊2人高雄住處，嗣劉明忠在106年4月15日獨自到台中找伊2人的2個兒子一起吃飯，席間提及伊2人可能分居及今年母親節安排，並表示想到澎湖走走，又劉明忠在106年4月16日16時55分許傳簡訊給伊2人長子即原告劉粵榮，原告劉粵榮轉傳該簡訊給伊，伊覺得有異樣乃向林園分局報案失蹤後，經警方查悉劉明忠在106年4月16日11時搭立榮班機到澎湖，伊隔日搭機返回澎湖找劉明忠，但詢問親友都未與劉明忠接觸，且劉明忠手機一直保持關機，嗣伊經警方於106年9月10日帶伊確認民眾於馬公市桶盤里姑仔礁石上發現之遺體，伊確認為劉明忠無誤等語（見澎檢106年52號相驗卷第9頁至第11頁）；③原告陳令唯於106年9月10日檢察官訊問時陳稱：伊於106年4月16日報案，手機定位劉明忠在澎湖，而警方調查班機紀錄也確定劉明忠在澎湖，劉粵榮才想到劉明忠曾於106年4月16日下午傳簡訊說他人在澎湖縣馬公市山水里的山水三〇高地及「最後麻煩幫我一個忙，快速火化，並把我的骨灰灑在海上」，劉粵榮當時有把該則簡訊轉傳給伊等語（見澎檢106年52號相驗卷第46頁）；④原告劉亞榮於106年9月10日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調查時陳稱：伊父親劉明忠生前曾因與母親討論離婚之事吵架多次，失蹤前一日即106年4月15日曾到伊台中市大里區租屋處找伊，並提及想到澎湖走走，而警方於106年9月10日帶伊確認民眾於馬公市桶盤里姑仔礁石上發現之遺體，伊確認為劉明忠無誤等語（見澎檢106年52號相驗卷第12頁至第14頁）；⑤原告劉亞榮於106年9月10日檢察官訊問時陳稱：劉粵榮說劉明忠有傳

簡訊說「最後麻煩幫我一個忙，快速火化，並把我的骨灰灑在海上」等語（見澎檢106年52號相驗卷第47頁）明確，且有⑥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載稱「死亡時間：106年4月17日（推定）。…直接死因：窒息。先行原因疑溺水。」等語；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載稱：「協尋別：一般。…姓名：劉明忠。…發生文字描述：發生口角，討論離婚事宜。…發生日期：106/04/16。發生地點：自宅。可能去向：不明。…報案人陳令唯。與失蹤人關係：配偶。…報案人陳述及留言：請被協尋人不要亂想，回家後再說。…尋獲日期：106/09/10。…尋獲方式：確定死亡有相關證明文件。尋獲縣市：澎湖縣。…尋獲狀態：歿。…經過及處理情形：民眾於馬公市桶盤里姑仔礁石上發現一男子，疑溺水報警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可證，足以認定。

3.且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劉明忠屍體後，開具劉明忠相驗屍體證明書載稱「死亡方式：自殺。」、「死亡原因：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窒息。2.先行原因：疑溺水。」等語，並以「劉明忠係因與太太吵架後起輕生念頭，獨自至山水海岸後落水溺斃，並無他殺之嫌」為由結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准予備查等情，有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察官相驗結果報告書、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書函各1份可稽（見澎檢106年52號相驗卷第49頁、第62頁、第64頁）亦足以佐證上揭「劉明忠於106年4月17日在澎湖自殺落海死亡」之事實。

4.原告雖主張：原告當時未爭執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因，係因想要讓劉明忠入土為安，而未細究死因，並非家屬自認劉明忠自殺，且依原告陳令唯、劉亞榮於警詢之陳述，劉明忠曾與其子討論母親節慶祝準備，並去澎湖散心，應無自殺之意圖，而「最後麻煩幫我一個忙，快速火化，並把我的骨灰灑在海上」之簡訊，並未提及劉明忠要自殺或以投海方式自殺，況劉明忠若計劃投海自殺，其將葬生大海，何需再請家

屬幫忙火化並將骨灰灑在海上，劉明忠落海溺斃應屬於通常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之意外云云。惟查，劉明忠是否為自殺，對於原告3人就法律及情感上之意義差別甚大，應無可能僅為入土為安即不追究死因，且依原告陳令唯、劉亞榮於警詢之陳述，原告應於向警方申報協尋劉明忠之時，即已知劉明忠極有可能意圖輕生始前往澎湖並不與親友聯絡。又依劉明忠在前往澎湖之前，仍不忘先前往台中與其2子一起吃飯之情形，不難想見其當時已有與其子最後道別想法。再依原告陳令唯戶籍資料所示，原告陳令唯原設籍於澎湖，然劉明忠特意前往澎湖，卻未與任何親友聯絡，甚至除了手機傳送「火化」、「我的骨灰」等表達尋死意圖之簡訊外，竟將手機關機，不與原告或其他親友聯絡，其自殺意圖甚明。而投海自殺者之遺體常有隨浪沖上岸之情形，並非投海自殺即無火化遺體之可能，是劉明忠於計畫投海自殺之前，傳送「最後麻煩幫我一個忙，快速火化，並把我的骨灰灑在海上」之簡訊，並無違反邏輯。

5.原告雖請求函詢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如何判斷劉明忠係自殺死亡云云。惟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劉明忠屍體後認定其死亡原因為自殺之理由，業於檢察官相驗結果報告書敘述，且該案檢察官是否認定劉明忠係自殺死亡及其理由如何，亦不能拘束本院對於事實之認定，是本件應無函詢之必要。

㈡原告請求被告就甲保險契約應給付原告劉令唯60萬9689元，就乙保險契約應給付原告3人各87萬9027元，有無理由？

1.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保險法第10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經查，劉明忠生前於95年8月29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原告劉令唯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向大都會人壽投保甲契約（嗣於99年12月30日申請自同年月29日起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變更為71萬6015元）；又於98年1月21日，仍以自

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其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向大都會人壽投保乙保險契約；大都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1月更名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5年1月1日與被告合併，並以被告為存續公司等情，及「如」劉明忠係「自殺」死亡，依甲、乙保險契約，被告無給付原告3人保險金之義務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85頁），足以認定。而劉明忠於106年4月17日在澎湖落海死亡係「自殺」等情，業如前述。是依上開規定，被告並無給付原告3人保險金之義務。

3.被告既無給付原告3人保險金之義務，原告請求被告就甲保險契約應給付原告劉令唯60萬9689元，就乙保險契約應給付原告3人各87萬9027元，自無理由。

七、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保險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劉令唯、劉粵榮、劉亞榮各148萬8716元、87萬9027元、87萬9027元，及均自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因原告之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八、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或調查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施盈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林豐富